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1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遗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（更正后）》将同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